

南投縣救護車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府衛三字第 89148360 號公告實施
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098190 號令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09602285930 號令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214550 號令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90259954 號公告修正
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30158448 號公告修正

項 目	南投縣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
救護車	
1. 基本費 （單程行駛 5 公里以內者）	上限 700 元(加護型 800 元)
2. 超過 5 公里（單程） 每公里之收費額（公里數計 算）	上限 25 元（公里數以來回計算）
3. 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額計收
4. 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
5. 救護人員費（每小時）（單程）	
醫師	上限 1500 元/小時 <u>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期間(0 時至 24 時；以出車日計算)，人員費用*1.5 倍計收」</u>
護理人員	上限 600 元/小時 <u>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期間(0 時至 24 時；以出車日計算)，人員費用*1.5 倍計收」</u>
救護技術員	初級救護員(EMT-1)：400 元/小時 <u>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期間(0 時至 24 時；以出車日計算)，人員費用*1.5 倍計收」</u> 中級救護員(EMT-2)：500 元/小時 <u>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期間(0 時至 24 時；以出車日計算)，人員費用*1.5 倍計收」</u>

備註：

- 一、 設置救護車之機構依上表規定收取費用，應掣給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
- 二、 救護人員費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，超過 1 小時以每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之(含救護人員到院後接送病人交班勤務時間)。
- 三、 收費換算及明細內容必須詳列
 - (一) 行駛單程里數在 5 公里以內者一率以基本費計收。
 - (二) 行駛單程里數在 5 公里以上者其收費計算程式為：基本費 + 【(病患出發點)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-5 公里) x 2 x 25 元】。
 - (三) 救護車屬專車載送病患以公里數來回計算收費。
- 四、 收費內容必須詳列：1. 行駛里程數 2. 過路費 3. 使用藥材費 4. 醫護人員費用。
- 五、 消防、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收費標準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
- 六、 未具救護人員身分不得執行救護及運送業務，亦不得收費。
- 七、 救護人員施行救護必需填具救護紀錄表並簽章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。
- 八、 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，應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南投縣救護車收費收據(參考格式)

救護車設置單位：

基本資料	病患姓名	性別	年齡
	出勤時間	預估公里數	人員出勤時數
	年 月 日 時 分		
收費項目及金額	項目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
	基本費		
	超過 5 公里費	(_____ 公里-5 公里) ×2×25 元= _____ 元	
	過路費		
	隨車使用藥材費		
	救護人員費-醫師		
	救護人員費-護理人員		
	救護人員費-救護技術員		
總計			

備註：

一、 過路費計算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公告收費費率計收
(<https://fare.fetc.net.tw/Custom.aspx>)



二、 隨車使用藥材費依南投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基準計收
(<https://www.ntshb.gov.tw/information/index.aspx?aid=793>)

